

太原市中共政法委书记魏民罪恶簿

【明慧网】山西太原市中共政法委书记魏民，任职娄烦县中共邪党组书记、太原杏花岭区委邪党组书记及任职太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期间，当地法轮功学员都遭受了严重的迫害。他在各种任职期间，法轮功学员至少20人被非法判刑、9人被洗脑班迫害、47人被绑架。魏民对这些迫害事件负有责任，现魏民被举报。

制裁迫害人权的恶棍，目前已是各民主国家的高度共识。继美国2016年通过《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之后，加拿大、英国以及欧盟多国现在都有类似法律可循，澳大利亚和日本也在积极准备立法。法轮功学员每年整理几批恶人名单，送交民主国家的政府，要求对其实施制裁，包括禁止入境和冻结财产。所有计入明慧网《恶人榜》的人，都会随时或已经列入提交名单。

魏民，男，1965年4月出生。1997年4月任中共古交市委副书记、市委党校校长（兼）、市行政干部学校校长（兼）；2002年1月任晋源区委副书记、区长；2006年5月任娄烦县委书记；2009年10月任杏花岭区委书记；2014年5月任太原市副市长；2017年3月任太原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太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魏民任职杏花岭区委书记期间发生的迫害

1、二零一零年十月，太原市杏花岭区在其管辖区各个社区公开贴告示，要在社会上招五十人，作为杏花岭区的交通协管员与其他工作人员上岗工作。公告上明确写明：此次招工凡法轮功修炼者及其亲朋好友不予录用。明目张胆的迫



害法轮功修炼者及其亲朋好友。

2、太原老年法轮功学员靳国友（男，六十多岁）、冯荷枝（女，七十来岁）、邢清云（女，六十多岁），家住在太原杏花岭区敦化坊派出所管辖区的晋安三号院。二零一零年五月，被非法判刑。靳国友被非法判刑四年、冯荷枝被非法判刑三年、邢清云被非法判刑五年（监外执行）。

3、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太原法轮功学员王新江陪同母亲刘凤玲去定襄县看望亲戚，在街上因讲真相被绑架。为了达到绑架的目的，调动了忻州地区公安局、山西省公安厅、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公安局、万柏林公安局。当天由万柏林公安恶警包宏斌将王新江、刘凤玲拉回太原，由太原三桥派出所于当晚对两人家里非法搜查。刘凤玲被绑架到洗脑班迫害一个星期。王新江被送杏花岭看守所，后被非法判刑七年。

4、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太原法轮功学员高秀兵被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鼓楼派出所警察从家中带走。五月十九日被绑架到杏花岭分局看守所。

5、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晚十一点左右，太原法轮功学员张利军被三桥派出所晋勇治（刑警队长）等人绑架，于五月十八日凌晨五点被送杏花岭看守所。后被非法判刑四年。

6、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

日，太谷县法轮功学员韩来清在太原市杏花岭区帮助其他法轮功学员脱险时，被杏花岭派出所绑架。高姓女法轮功学员去要人，遭派出所扣留。后两人均被非法判刑四年。

7、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月，太原市杏花岭区多位法轮功学员被杏花岭区“610”抄家和劫持到洗脑班迫害。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法轮功学员张正梅被绑架。之前恶人趁张正梅不在家，入室抄家抢劫了全部大法书籍、两张银行卡、一千多元现金、MP3、MP4等个人财产。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初，孟丽及郑建英被绑架到洗脑班。恶警强行闯入家中非法搜查，将身有残疾的孟丽拖走，大院的邻居都指责警察：“干嘛抓人，怎么能这样，简直禽兽不如。”在洗脑班，因为孟丽不妥协，洗脑班恶人说：“给她少吃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太原法轮功学员高秀兵被杏花岭区“610”骗去，谎称省、市“610”要找他谈话，结果将他绑架到新店洗脑班。此前骚扰不断，达数月之久。

8、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太原市杏花岭区中学教师王小芬在讲真相时，被杏花岭公安分局恶警绑架。在太原市拘留所被非法关押十多天后，又被“610”不法人员绑架到太原新店洗脑班迫害。

9、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太原尖草坪法轮功学员刘赵根及一位薛姓老年法轮功学员在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附近讲法轮功真相时，被杏花岭区巨轮派出所警察绑架。

魏民任职太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期间发生的迫害

（转下页）

自焚伪案 22 年 你知道吗？

【明慧网】2001年1月23日，中共将“天安门自焚事件”的伪造影片在央视播放，震惊全国，自焚的惨烈挑起了人们对法轮功的极端仇恨与恐惧。一提到法轮功，许多人除了莫名的憎恨之外，就是不由自主地害怕。

如果把22年前的央视版“天安门自焚事件”录像画面进行慢镜头分析，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说明这场“自焚”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

比如，报导中声称自焚是突发事件，但央视拍摄的镜头却是水平

移动的，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远景、近景和特写俱全；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被切开后4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慢镜头中自焚女刘春玲倒地之前遭受一个身穿军大衣男子的猛击……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国家恐怖主义”的行为，声明中说：从录影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



▲ CCTV 镜头慢放显示，证实，刘春玲不是被烧死，而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的。

1、一手臂抡起，猛击刘春玲的头部；2、重物猛击刘的头部之后弹起；3、刘用手触摸被击打部位，随之倒地；4、一穿大衣的男子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呈现着一秒钟前用力打击的姿势。

（接上页）

1、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太原市杏花岭区法院对李润芳进行了非法庭审。法庭上，法官季丽青无视法律，剥夺辩护人的辩护权利，不让律师说话。李润芳被非法判刑三年半。同期，季丽清还将法轮功学员杨斌非法判刑三年。

2、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太原市六十八岁的法轮功女学员赵凯，在住处被太原市铁路公安分局公安处警察绑架。后被万柏林区公安分局和平南路刑警大队警察构陷到万柏林区检察院，并遭万柏林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

3、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太原市杏花岭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田云飞非法判刑七年，勒索罚款六千元；对法轮功学员薛福贵非法判刑三年，勒索罚款四千元；对法轮功学员连素兰非法判刑两年，勒索罚款三千元。

4、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警察非法闯入民宅，抄家、绑架法轮功学员王素平（六十七岁）、罗保军（男六十二岁）、孙志芬（六十岁）、张清香（六十九岁）、张润英（七十一岁）、郭润鲜（六十八岁）、田玉琴（六十岁）、胡兰英（六十五岁）。随后在十月十八日，又入室绑架七十二岁的法轮功

学员王兰梅。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上午十一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法院非法对法轮功学员王素平、罗保军、孙志芬、张清香、张润英、郭润鲜、田玉琴、胡兰英、王兰梅九人非法庭审。

孙志芬被非法判刑十年，勒索罚金三万元。王素平被非法判刑十年，勒索罚金三万元。张清香被非法判刑六年，勒索罚金二万元。田玉琴被非法判刑六年，勒索罚金二万元。罗保军被非法判刑五年，勒索罚金二万元。张润英被非法判刑两年，勒索罚金一万元。郭润鲜被非法判刑一年，勒索罚金六千元。胡兰英被非法判刑一年，勒索罚金五千元。

5、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晚，太原市迎泽区公安分局、迎泽派出所、长风东派出所联合派警察数十人，一律身着便衣，以修水管、检查水管漏水等说辞敲门，对六名法轮功学员绑架、抄家。这六人是陈玉花（六十多岁）、贺爱花（六十多岁）、张凤英（七十多岁）、姚玉玲（六十多岁），任庆华夫妇（任庆华七十八岁，丈夫老陈八十五岁）。

6、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早上八点多，杏花岭区敦化坊派出所绑架六名法轮功学员，敦化坊有张

爱英等四人；还有两位尖草坪的李莲英和韩姓男法轮功学员。实施绑架的有太原市公安局警察、杏花岭分局警察、敦化坊派出所警察。张爱英被非法行政拘留十五天。

7、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太原市五位法轮功学员被太原市迎泽区法院非法庭审，她们是贺爱华（六十岁）、陈玉花（六十多岁）、张凤英（七十六岁）、任清华（七十八岁）、姚玉玲（年近七十岁，已被迫流离失所）。

8、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上午九点左右，太原市法轮功学员宋翠平（女，六十三岁）在万柏林区西矿街的一个小区门口被一名保安殴打，并恶意举报 110，宋翠平被小井峪刑警大队绑架抄家。后宋翠平被送到古交太原市女子看守所。宋翠平已多次被绑架迫害。

9、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下午，太原市万柏林公安分局和平南路派出所很多警察去了万柏林区法轮功学员高继萍家，把高继萍、她丈夫老周、女儿周娜以及去串门的赵晋中绑架。

10、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或七日，太原市法轮功学员宋锦原（男，五十多岁）被太原市迎泽公安分局柳巷派出所绑架，被非法关押在小店区北格镇太原市第二看守所。◇